

#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城政办〔2016〕15号

##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村民委员会投资 创办企业管理的暂行办法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民委员会投资创办企业管理的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办企业经营监督管理的暂行办法》已经区长办公会议（〔2016〕1号）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5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民 委员会投资创办企业管理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引导村民委员会（以下统称：村委会）规范投资创办企业，保护村集体财产保值、增值，维护村民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是指村委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法律法规创办的集体经济组织。

村委会控股、参股创办企业及创办其他经济类型的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同时适用于城市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所创办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村委会应当按照企业法规、组织章程等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村委会应当指导和监督所创办的企业按照企业制度规范运营，实现村集体财产保值、增值。

**第六条** 村委会应当遵循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原则，依法尊重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权。

**第七条** 村委会应当定期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专项报

告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接受其民主监督、评议、任免。

**第八条** 村委会应当充分依靠村务监督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的协助履行好出资人职责。

**第九条** 村委会应当尊重并支持所创办的企业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 第二章 创办企业管理

**第十条** 村委会用村集体资产投资创办企业，应当编制投资方案，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后实施，并报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村委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做好企业组织章程的规范起草、订立工作。

**第十二条** 村委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有利于监督管理实现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原则，按照民主程序选举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第十三条** 为了更好地履行出资人职责，更加有效地监督管理企业，村委会主任与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应分设，一般不宜由一个人兼任。

**第十四条** 以村集体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投资入股，应当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无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可由村集体组织评估小组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须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确认,并报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禁止村集体资产以村民代表名义投资创办企业。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村民会议、村委会应当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组织章程》等规定,以制度管理企业,依法监督,推动企业法治化建设。

**第十七条** 村民会议应当通过评议、任免程序督促村委会建立健全企业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实现村民会议、村委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村务监督委员会“五位一体”的相互制约促进机制,为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创造良好的制度保障。

**第十八条** 村委会依法任免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村委会依法任免企业主要负责人,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依法监督村委会,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村委会出资人职责履行等制度的落实,并向村民会议负责。

**第二十一条** 村民会议审议村委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年度出资人职责履行专项报告),评议村委会成员的工作,并作出

任免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全面履行出资人职责实现村办企业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村委会成员年度考评、任免及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主管、监督部门应当重视配合做好这项工作。

**第二十三条** 考评、任免、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应当有利于积极推进法治化企业建设,最终实现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目标。

#### 第四章 考评、审计、任免

**第二十四条** 村委会应当及时对履行出资人职责过程形成书面材料,并建立专项村务档案,以便接受专项考评、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村委会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专项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及所创办企业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对村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进行考评。

村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其在村委会中职务依法按程序罢免。

**第二十七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根据村委会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人查阅企业会计账簿等权限内每年至少一次对村委会所创办企业进行全面民主监督,并直接向村民会议或村民

代表会议负责。

村务监督委员会民主监督结果作为村委会成员考评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村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应当作为村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一项重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村委会所属地的农村经营管理机构等业务监督部门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对村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监督，督促村委会自觉履行好出资人职责，建立健全所创办企业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村办企业经营监督管理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搞好村办企业，发展和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统称：村委会）对企业投资形成的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公司性企业，执行本办法。其他非公司企业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村办企业集体资产，是指村委会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村集体所有的其他权益。

本办法所称的村办企业是指所有者权益中含有村委会享有权益的企业，包括村委会独资创办企业及控股、参股企业。

**第四条** 村委会代表全体村民依法履行股东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依法对村办企业的集体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村委会应当建立健全村办企业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治企，按章办事。

**第六条** 村办企业应当努力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对所有者

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第七条** 村办企业应当接受村委会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村委会和其他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股东管理

**第八条** 村委会是村办企业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股东职责。

**第九条** 村委会的主要监督管理职责和义务：

(一) 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的村办企业履行股东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 推动村办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推进管理现代化；

(三) 依照规定向村办企业派出监事会、监事；

(四) 依照约定程序对派出的企业董事、监事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五) 加强村办企业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对村办企业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促进村办企业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村办企业集体资产流失；

(六) 尊重、维护村办企业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村办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村办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增强村办企业竞争力；

(七) 协调解决村办企业经营和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八) 履行股东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村委会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专项报告村办企业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状况、村办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三章 董事、监事管理

**第十一条** 村委会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村委会向村办企业任命或派出的董事、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良好品行，能遵纪守法；
- (二) 有遵循和推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自觉；
- (三)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 (四)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五) 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村委会应当在村办企业章程中规定董事长、副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村委会依照公司法、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和更换村办企业的董事、监事等管理人员：

(一) 任免独资创办的村办企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

(二) 依照村办企业章程，提出向控股的村办企业派出董事、监事人选，推荐控股的村办企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或执行董事

和监事会主席人选；

(三)依照村办企业章程，提出向参股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人选。

**第十四条** 村委会应当逐步建立健全派出村办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执行董事等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派出的管理人员签订业绩合同，根据业绩合同对派出的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薪酬安排和奖惩处理。

#### 第四章 效率管理

**第十五条** 村委会应当以效率为导向，督促村办企业加强人、事、物效率管理，履行股东监督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村办企业应当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人的管理，充分调动人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人的资源管理效率。

**第十七条** 村办企业应当建立业务流程标准化管理，加强业务流程分析与设计，完善业务流程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第十八条** 村办企业应当适应现代企业管理要求，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挖掘企业活力和潜力，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高资金、资产、资源使用效率。

**第十九条** 村办企业应当接受村委会的监督，逐步建立完善企业治理效率管理相关制度，确保村办企业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 第五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条** 村委会应当做好村办企业章程的订立工作，履行股东职责，确保村办企业章程约定的企业治理结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及管理要求。

**第二十一条** 村办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由村委会依照公司法、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决定：

- （一）企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企业的股权转让；
- （三）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四）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 （五）变更企业形式；
- （六）修改企业章程；
- （七）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村委会依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控股、参股的村办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企业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任免董事长、副董事长、经理、副经理等重大事项时，村委会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村委会的意见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村委会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村委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村办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承担村办企业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 第六章 集体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上述第五章及其他规定的重大经营事项，村办企业应当依照公司法、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村委会报告，由村委会决定。

**第二十五条** 村办企业的治理管理层应当做好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制定和执行集体资产的具体管理制度，负责集体资产日常运营、管理和使用，保障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六条** 村办企业实行民主管理，接受村群众监督。

**第二十七条** 村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使用制度，建立固定资产账册，定期盘点，对资产变动情况及时登记，做到账实相符。

（一）发生金额在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固定资产购置及处理，按照常规审批制度执行；

（二）发生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及处理，应当履行民主程序决策。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购置及处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村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商品、物资、低值易耗品等流动资产的管理使用制度，专人管理，定期盘点，做到周转高效、安全完整。

(一) 发生金额在 3 万元以下 (含本数) 的非对外销售的流动资产采购及处理, 按照常规审批制度执行;

(二) 发生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非对外销售的流动资产采购及处理, 应当履行民主程序决策。

**第二十九条** 村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开支审批制度, 严格开支审批手续, 日常开支按规定程序审批, 重大事项开支履行民主程序决策。

(一) 发生金额在 1 万元以下 (含本数) 的费用支出项目, 按照常规审批制度执行;

(二) 发生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费用支出项目, 应当履行民主程序决定。

**第三十条** 发生其他集体资产管理事宜, 应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有利于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及民主决策的要求自行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同一事项不得拆分审批。拆分审批情况列入民主决策考评、监督内容。

集体资产管理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情况列入董事、监事职务考评、监督内容。

## 第七章 集体资产监督

**第三十二条** 村委会向村办企业派出监事。监事依照公司法、章程等其他规定履行集体资产监督职责, 并向村委会负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三条** 村办企业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或监事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企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企业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村办企业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监事发现企业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村办企业承担。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或监事与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或监事依法对村办企业财务进行监督，逐步推动建立和完善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制度，维护股东的权益。

**第三十七条** 村办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村办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第三十八条** 村办企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应当按照规定定

期向村委会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第三十九条** 村委会应当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规定定期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专项报告村办企业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情况，保值增值情况，接受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审议和评议。

必要时，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可以通过村委会委托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对村办企业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等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负责。

**第四十条** 村办企业的董事、监事应当及时对履行职责过程形成书面材料，并建立专项档案，以便接受村委会的考评、监督。

## 第八章 董事、监事考评、任免

**第四十一条** 村委会应当对派出的董事、监事进行定期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其任免依据，以督促其依法履行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四十二条** 村委会应当对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下列事项进行重点考评：

- （一）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报告村委会决定情况；
- （二）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报告村委会决定情况；
- （三）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定期报告情况；
- （四）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报告村委会审议批准情况；

- (五) 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业绩完成情况;
- (六) 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执行及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村委会应当对监事会或监事的下列事项进行重点考评:

- (一) 检查财务情况;
- (二)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情况;
- (三) 监督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向村委会报告决定情况;
- (四) 监督非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情况;
- (五) 向村委会提出提案情况;
- (六) 监督建立健全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 (七) 监督落实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情况;
- (八) 监事会或监事定期报告情况;
- (九) 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村委会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对派出的董事、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考评。

董事、监事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村委会应当依照公司法等规定的程序予以更换。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连续两次不遵循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村委会应当依照公司法等规定的程序予以更换。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